

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

(常新) 档验 (2017) 130 号

工程名称	A2 (音乐厅及师生活动中心)		
工程地点	新龙二路以西、辽河路以北、嫩江路以南、龙江路以东		
建设单位	常州工学院	基建负责人、电话	奚峰强 13584553855
建筑面积 (m ²)	10034	工程投资	4934 万元
开工时间	2016.2	竣工时间	2017.8
施工单位	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、电话	戴陆伟 18915053281
监理单位	嘉越监理	总 监、电话	徐佩忠 13182580259
建设单位资料负责人	梅科	电 话	13775097036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》等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, 提出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经我中心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档案(纸质、电子、声像)进行审核, 认为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档案资料基本符合归档要求。验收合格, 同意该建设工程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

二、建设单位领取房产证前还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- 1、持《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》到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竣工备案窗口进行备案;
- 2、持经审定的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(原件)交至我中心存档, 建设单位持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“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公章及复制章”后交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;
- 3、我中心出具“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”。

验收责任人签字:   



2017 年 10 月 12 日

- 注: 1、本认可文件未经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盖章无效;
- 2、本认可文件不得涂改;
- 3、本认可文件一式三份(常州市新北区文件档案中心、建设单位、建设工程竣工备案部门各一份);
- 4、本认可文件为组织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、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的必要认可文件, 不作为其他用途凭证。